



台湾法轮功学员总统府前炼功 两岸呈对比

(明慧网)主要来自台湾的六千名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台湾总统府前排出辉煌的法轮图形及“法正天地”四个大字。台湾法轮大法学会副理事长黄春梅表示,“在法轮大法弘传二十周年之际,首次在台湾总统府前排字,就两岸来讲,是很强烈的对比。”

最让警察放心的团体

台湾是除了中国大陆以外全球法轮功学员最多的地区,具备充足条件举办大规模的排字活动。黄春梅表示,往年排字活动都选在自由广场举行,今年该场地已租借出去,但很顺利地申请到总统府前的凯达格兰大道,并可在自由广场前与外交部周围集合。多年来深知法轮功学员平和善良的特点,警察单位表示,因为是法轮功团体,才被批准,要是别的团体,不一定会被批准。不少执勤警察都很佩服法轮功学员们的自制力,赞叹活

动规划得很成功。

两岸强烈对比

气温骤降且下雨,六千多名法轮功学员不畏寒风,四小时在总统府前的凯达格兰大道排出“法正天地”及法轮图形,场面庄严殊胜。

台湾法轮大法学会理事长张清溪说,法轮功是真正的高德大法,海外法轮功学员的大型排字炼功照片,可以传播到中国大陆,让中国大陆的人民及中国法轮功学员了解到,在台湾有非常非常多人在自由地修炼法轮功,全世界有很多人在修炼法轮功;不象中共造谣说,法轮功在世界各地没有人在炼了。

一九九九年七月以来,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已经超过十三年。十三年的迫害中,被中共迫害致死的大法弟子中,已有 3620 例被确认了姓名与身份。这只是冰山一角,还有大量的迫害事实被中共极力掩盖着。



风雨中的坚定

韩国、日本、越南、印尼、丹麦、加拿大、美国等国家也有学员前来参加此次台湾法会。来自韩国的张淑说:“今天在雨中排字,看到学员对修炼的坚定,坚守‘真、善、忍’的理念和平反迫害中走过十三年,法轮功学员更显金刚不破的精神,无论在什么样的恶劣环境下,风雨中丝毫没有动摇。”

一九九九年中共迫害法轮功之初,在媒体上播放形形色色的抹黑法轮功的“新闻”,号称“1400 例”。这些假新闻是如何出笼的呢?以下仅举几例,读者自会明辨。

离婚判决书曝真相

山东新泰市泰山机械厂工人王安收,因精神病发作将其父母用铁掀打死。王安收是一个精神病患者,这一点,在当地法院判决王与妻子尹彦菊离婚的判决书(《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1999)新城民初字第 245 号民事判决书》)上写得非常明白:

“本院认为,被告(王安收)婚前患精神病并隐瞒,婚后精神病多次复发,且久治不愈,曾因精神病发作杀害自己的父亲,原告(尹彦菊)坚决要求离婚,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原告离婚请求予以支持。”

这个案例却被中共江泽民集团收入 1400 例,栽赃到法轮功头上。

假新闻出笼记



二百元“采访费”的背后

重庆永川双石镇龙刚,家住双桥街七十号,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之后,一个姓杜的记者采访他的妻子,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叫她照着念,并给了她二百元钱。

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儿子有没有精神病作为父母是最清楚的,天下哪有不心疼子女的父母。

儿子确实有精神病,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作为他的父母,我们必须说真话,不能昧着良心。”

“剖腹找法轮”闹剧出笼记

河北任丘华北油田马建民,本人及家族都有精神病史。有一天,马建民一个人在家,他的家人回来时,看到地板上有很多血,马建民肚子剖开,肠子外流,死在了厕所里。家人赶紧报案。当时公安局的人明明知道:马建民死的时候是一个人在家,究竟为什么会剖腹,谁也不清楚。可是为了迎合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政策,捞取政治资本,硬把马建民的死说成是“剖腹找法轮”。

当时央视去马建民家编排节目时,马建民的儿子一再声明其父的死与法轮功无关,并且拒绝在电视上表演。但央视不顾事实,仍然一手编导了“剖腹找法轮”的骗局。

【逃生秘诀】灾难中，为何有人“命大”

常言道：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面对天灾人祸、疾病缠身，能否逢凶化吉、幸运逃生、健康长寿，或许下面的小故事对您有所启发：

遭遇云南大地震 全家安全逃生

2012年9月7日，云南省彝良县发生了里氏5.7级大地震，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彝良县新场乡的潘某一家在这次大地震中，神奇躲过大劫，全家人平安无恙，在当地被传为佳话。

2012年9月7日接近中午，彝良县新场乡的潘某准备生火做饭，可是火柴怎么也擦不着火，潘某仔细一瞧，发现火柴是湿的。他在屋里找遍查遍，找着一只打火机，却打不燃，打火机坏了。他最后跑到小卖部买了一只新打火机，点燃柴火后，但又发

现灶膛是湿的，生不起火来。

潘某感到十分纳闷，三次生火不成，是否暗示着什么吗？又听见关在笼中的鸡鸭在哀鸣，他有种不祥的预感，感觉必须离开家，这顿饭不能在家里吃了。潘某叫上妻子，带上孩子，说：“到外婆家去吃晌午饭吧。”

他们一家人刚走到离家不远的公路上，突然天摇地动，大地震发生了，就在潘某回头望自家的三间砖瓦房时，“轰”的一声，房子全部坍塌了，一家人惊出一身冷汗。要不是走的及时，全家人都没命了。

事后，潘某冷静思考，这次全家人幸免于难，完全要感谢法轮功，是法轮功师父救他们一家人。原来多年以前，潘某稀里糊涂地入了中共邪党，却发现中共干部多是些吃喝嫖赌、贪污腐败的角色，不干正事，专



干坏事。潘某后来接触到法轮大法，知道了法轮大法是正法，专为救度众生而来的。《九评共产党》问世后，他知道了共产党是人类社会的罪恶之源，一切灾难和罪恶都是共产党造成的。

明白真相后，潘某迅速为自己和家人认认真真办理了“三退”（退出中共党、团、队组织），所以在这次大难面前得以平安度过。

后来经过他走访统计，在这次大难中躲过劫难的人，很多都是认真办理了“三退”的和一些没有入过中共任何组织的人。那些死心塌地跟中共走的人难逃一劫。

乡亲们听说了潘某的经历后，纷纷表示要认真办理“三退”、诚心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

天津近期迫害简讯

塘沽法轮功学员王淑华再次面临非法判刑

渤海石油公司法轮功学员王淑华，女，六十三岁，于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在东沽社区讲真相时，遭到便衣暗探诬告，被南疆公安分局和塘沽“六一零”警察绑架，现被非法关押在塘沽赵家地看守所。王淑华曾于二零零一年被非法判刑三年，如今她再次面临诬判。

绑架当晚，十几个警察闯到她家非法抢掠，而且还抢走她女儿工作用的电脑、打印机各一台。据知情者透露，南疆分局、“六一零”已给王淑华定下判刑三年，现已移交到滨海新区检察院。

中共迫害法轮功十三年来，王淑华先后被非法抓捕和关押了七次，二零零一年曾被非法判刑三年，在监狱里受尽了折磨，但她始终坚持对法轮功的信仰。

天津法轮功学员刘宝林被绑架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天津市东丽区法轮功学员刘宝林被东丽区公安局国保警察绑架。所有警察均着

便衣，驾驶三辆普通轿车。当天下午，他们又回来把刘宝林的车撬开，将车上现金几千元、安装卫星天线用的仪器、连同刘宝林的车一起掠走。据悉警察已经跟踪刘宝林三天了。

刘宝林于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早上开车到吴咀村一户熟人家的门前空地，下车到主家串门，不料警察跟踪而至，他们与吴咀村委会治保联系，说车有问题而没有提任何法轮功的事，让派两名村委会人员盯着车。当刘宝林出来开车的时候，村委会人员把刘宝林叫住，随后给在吴咀村委会等待的警察打电话，四个警察把刘宝林往他们车上拖，旁边还有其它警察围观，足有十个人以上。刘宝林准备把身上带的现金一万元左右留给闻讯追出来的主家的女儿，被恶警常万新劫走。主家的女儿找常万新要钱，遭到常万新的恐吓，随后警察到刘宝林家非法抄家。转天东丽区杜庄派出所警察又到该户人家骚扰，威胁说对方影响他们执行公务，要非法拘留，遭抵制。

现刘宝林被非法关押在东丽看守所。刘宝林八十多岁老母非常痛苦，不能独立生活。◇

对法轮功的迫害是违法犯罪

中共迫害法轮功时一直冠以“依法”的名义。但是，在迫害持续了十余年之久的今天，人们发现，中共所依的“法律”根本不存在。修炼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一、信仰自由是宪法保障的公民基本权利。

二、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三、说法轮功是“×教”，是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随口说的，而后《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法轮功是×教》的评论员文章。江泽民的讲话和《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属于个人言论，不是法律，也没有法律效力，更不能据此而定罪。

近年来，全国越来越多的人权律师顶住中共的压力，为法轮功学员抗辩，他们指出，讲述法轮功真相、修炼法轮功是合法的，中共打压法轮功是非法的，是犯罪。◇